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情况说明

公众参与是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巨大力量,被称为市场和政府之外的“第三种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满足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和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热情,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和规定,2016年11月,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进入新发展阶段,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办法(试行)》中部分内容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工作的要求,因此需要对《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一、修订必要性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筑牢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保的制度保障。根据生态环境部2022年公开发布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报告》:当前我国公众普遍具备较强的环境行为意愿,在关注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等方面表现较好,但在践行绿色消费、

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监督举报等方面表现一般。我省公众环境意识调查显示：公众环境意识指数、参与环保公益活动的比例较高，但在制定政策、环境治理等生态环境事务方面的参与度不足，呈现出“知晓度高、践行度低”的特点。修订的过程中，围绕调查结果，坚持问题导向，在公众参与力度不足的方面进行了强化。

二是适应职责变化，推动生态环境工作发展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加强顶层设计，实行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组建生态环境部，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也因此进一步丰富和拓展。

三是厘清公众权利，构建全民参与行动体系的有效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高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要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需要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激发公众主体意识，发动公众围绕法律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到各

项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工作。

二、修订主要依据

《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3日，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年10月19日，中办国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年10月24日，国务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环办厅函〔2019〕633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生态环境部第35号令）、《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生态环境部等 2023 年第17号公告）、《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1〕49号）、《“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环宣教〔2021〕19号）、《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53号）、《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三、修订总体思路

修订主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政策举措转化为制度规范；二是聚焦工作中突出问题，对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范围、形式、内容、程序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三是结合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增补双碳、生态多样性保护等公众参与内容，注重发挥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的作用。

四、修订主要内容

遵循依法、有序、公益、便利的原则，对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修订后《办法》共 26 条。

第 1 条——第 4 条为“总则”，明确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的、依据、定义、原则等内容；第 5 条——第 7 条为“知情权（信息公开与获取）”，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企业、建设单位主动公开的生态环境信息内容，以及公众获取生态环境信息的方式；第 8 条——第 12 条为“表达权”，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搭建公众表达权的不同平台等；第 13 条——第 15 条为“参与权”，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通过选聘环境义务监督员、物种观察员，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等途径，引导社会各方面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第 16 条——第 21 条为“监督权”，明确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范围、方式、途径等。支持和鼓励公众通过多种合法途径对生态环境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支

持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第 22 条——第 24 条为“促进措施”，对奖惩措施进行了具体规定，目的在于激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约束失范的公众参与行为；第 25——26 条为附则，规定冲突情况的处理及施行时间。